

证券代码：832325

证券简称：ST 捷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因经营困难，欠债较多，应收账款回款困难，流动资金短缺，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导致公司无力支付审计费用，目前仍未与审计机构签订审计服务协议，审计人员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预计 2020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尽力回收应收账款，筹集资金，聘请审计机构，以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

的风险；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于东梅

联系电话：0571—28823888

电子邮箱：dmyu@icarevision.cn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7 幢东楼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